



令集解

祿令

廿三

保
2501
24





Faint, illegible text in seal scrip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祿令第十五

凡壹拾伍條

今時月俸也跡云給官人食料曰祿也唐以粟宛

給季祿

凡在京文武職事及大宰壹岐對馬

朱云大宰府

肉一並壹岐對馬並職事以上官人給耳即以此
府官物皆依官位給祿謂計以往上日給將來
給耳者雖滿限日不在給例也親云皆依官位
去官者雖滿限日不在給例也親云皆依官位
給祿依官位命給耳假如三品四品同任大宰
帥八省卿任帥者給三位祿任卿者給四位祿
或說三品四品同准正三位者此依前令依西
位給祿乎跡云問官位令云三四品位大納言
大宰師八省卿者未知此人等任八省卿者准

大納言祿給否若依行守所猶給若不問彼此
猶曰滿者合給上官祿若各在同月日者惣此
止六十日故不合給彼此日祿朱云記給祿之
法計任日給往前祿耳依官位給祿謂為官位
相當色云耳問大納言以上亦得此條祿耳欵
先云然可得者亢云依官位給祿謂官位相當
色凡依所過上日給將來祿也古記云問皆依
品給祿未知品祿法若為答與位同无別也或
云請吏書云四品以上祿准三

上日一百二十日以上者給春夏祿亢云問以

未知其由答不識其由依文習耳其考日二百
四十日取此祿限日故以八月為考初月也古
記云問注雖滿限日若有中下狀未知若科并
為答量其犯狀至於考時必須在中下也

正從一位アヒナ絕參拾疋綿參拾屯布壹佰端整壹
佰肆拾口正從二位絕貳拾疋綿貳拾屯布陸
拾端整壹佰口正三位絕拾肆疋綿拾肆屯布
肆拾貳端整捌拾口從三位絕拾貳疋綿拾貳
屯布參拾陸端整陸拾口正四位絕捌疋綿捌
屯布貳拾貳端整肆拾口從四位絕七疋綿七
屯布拾捌端整參拾口正五位絕五疋綿五屯
布拾貳端整貳拾口從五位絕肆疋綿肆屯布

拾端鑿貳拾口正六位純參足綿參屯布五端
 鑿拾五口從六位純參足綿參屯布肆端鑿拾
 五口正七位純貳足綿貳屯布肆端鑿拾五口
 從七位純貳足綿貳屯布參端鑿拾五口正八
 位純壹足綿壹屯布參端鑿拾五口叙云天平
室字三年
格云正八位鑿十
五口今減五口也從八位純壹足綿壹屯布參
 端鑿拾口大初位純壹足綿壹屯布貳端鑿拾
 口少初位純壹足綿壹屯布貳端鑿五口家令

降一級

謂書吏以上通稱家令假令從七位官
降為正八位官之類其少初位官更無

說

所降者以鑿五口准為降法計大少初位祿法
以鑿五口為差故也叙云書吏以上通稱家令
假有家令從七位官降為正八位官類師云其
少初位官更無所降者以鑿五口准為一等何
者比較大少初位祿法以鑿五口為差故穴云
家令之處具如令叙也朱云降一級謂於此二
階稱一級耳別勅才伎人不在職事之例下条
有給文也古記云問注家令降一等若為答有
心位者給從位祿准少初位者減鑿五口問純綿
鑿為差其理若為答大初位少初位之問純綿
布皆數等所以以鑿為一等以至彼身問文云
家令未知家秩以下若為家令以下書吏以上
皆降也唯文學不在降限秋冬亦如之

新書夏三十一日

凡祿春夏二季二月上旬給

朱云此上条職祿給日限也但位祿

給期不見也但式部例十一月給耳也

以絲一約代綿一屯秋冬

二季八月上旬給以鐵二廷代鑿五口

元云鐵以十竹

為一廷但以二廷代五口不知其由

凡內舍人及以別勅才伎長上諸司者

勅云別勅長上

倡優之類才伎長上雜藝之類伎字似技所以相涉勢也音渠綺反古記云問以才伎長上者有限以不答官負令无文皆入此

皆准當司判

官以下祿其位主典以上者准少判官以外並

准大主典

謂假令中務大錄正七位官少錄正八位官若內舍人正八位者准省少

丞即從小位以下及无位者准省大錄之類也新云中務少錄正八位官大錄正七位官也然則內舍人正八位以上者准省少丞從八位以下人无位者准省大錄耳或說与大主典同位以下准大主典之錄者非也古記云問注其位主典以上者准少判官之錄但今行事与主典之位者可准少判官之錄也此是法主命作者同位以下准大主典之錄也此是法主命作者本意如然也朱云其位主典以上謂雖与長官次官同位猶准少判官也若无主典大少官者猶准主典耳或云問其位主典以上者今見帶主典身位欵為當官位相當欵答依新可依官位相當也

在跡背

四 凡行守者並依行守處給

謂假令帶六位人行

帶七位人守六位官者給六位祿之類也

若一人帶數官者祿從多

處給

謂若高官之日少而卑官之日滿者仍從高給定云帶數官者祿從多處給若上官

專无日者依下官祿其上日為不上百九日故解官耳但上官与下官通計滿百九日者依上官給為考累從一高官同義也若无高官日者從卑官祿耳朱云一人帶數官者祿從多處給謂高官日滿時耳後反若卑官日滿高官日不滿者依卑官給也後反但高官初任者依初任條給耳後反了凡縱无任主典以上人不可云初任官者私同也若一人帶數官每司上日不足者祿不得一耳彼此司上日不通計也考日殊也後反問未知若稱不通計於同日所說

凡應給祿之官若有負犯

謂有犯罪也釋云負

猶犯

應除免官當被推劾科斷未了其祿停給

待斷訖按定然後給之

謂若應當免者依考課

者仍即給之考課令云凡官人有犯私罪下中公罪下並解見任即依法合除免官當者不在考按之限並奪當年祿叙云謂准犯應除免官當之徒斷定日不至除免官當故云按定然

欵文与考日殊所說何答後反云本司各注上日送省者省通計彼此司上日可給祿者或云問若一人帶數官者祿從多處給未知高官不滿日卑官滿日者祿若為給答案文滿日官可給但依例高官給此

先達說在跡記背

後給之若見應除免官當者依考課令奪當年
祿耳但未校考之前有私罪下上公罪下中者
可給祿考校之後可退奪何者前令有初條注
雖滿限日有中下狀不在給例又文此令既除
故也跡云然後給之謂無罪者給耳問本司預
量考第可奪祿者不載祿文否答載申合給但
當省考之時校定更合徽耳兵衛合奪祿者與
職事同朱云應給祿官謂別勅才伎長後反并
兵衛亦同也考課令云凡內外官人准考應解
官者即不合釐事待符報即義解云待報之間
不可追事力職田依此案後說是也凡於國司
亦准此條可除免官當者職田事力停給也不
待符報但所給追不徵也明後反云職田事力
待符報解官日停給者元云非應除免官當者
給如常法至考時應徵者乃徵耳大夫云同私
案本司考訖以後省未校以前犯罪斷訖准狀

合解及降貶者附校然則奪當年之季祿也後
年有犯者乃徵後年耳或云問才伎長上及兵
衛等同職事官哉答師云才伎長上同職事其
考同長上故也但兵衛者不同此例何者番上
人故也或云於官當以上兵衛事一同但於考
解別耳何者番上人无考解理之故私思順之
又國司可除免官當之人公辭稻者准祿法奉
了未知職田事力等何答考解者待符報之間
可除免官當之人覆斷訖後未下官符之前不
可取職田事力但職田依田令交替前殖者與
先人若交替後者入後人耳師云誑古記云
校考之後若有下狀謂省校考訖未申官問更
裁者即附校徵已給訖前祿也考文申官訖裁
者更追申附校徵已給訖前祿也若依日不滿
而不可給祿者還徵前受之祿也問本司考訖
後未申官以前裁者若為答一種无別也或云

位

初任官亦

凡初任官者雖不滿日皆給初任之祿

謂初任者无祿

人入有祿也。不滿日者計任後日不足給限其兵衛者雖是有祿既非職事若初任官者亦入給例即遭喪解官奪情從職者通計前日給之不同初任之例。叙云初任謂无祿入有祿也和銅三年二月四日太政官處分稱初任者无祿人還任有祿者其有祿人轉任他司者不入初任

之例案以理解任之徒復任者依此處分皆入初任之例耳。其初任者雖應滿日猶給初任祿耳。何者任應日滿而不上一二日者責重不應滿而不上百日責輕此其止茲之道不等故或說此計任後日理然不足耳。若應滿不上者不在給例何者法令止人。茲濫故者非今式部所行之例一人帶教官若雖高官日不足而卑官日滿者其祿從多給初任官者雖无上日給初任祿也。案兵衛等合入初任官之例何者祿法既准官人又官人散吏有初任官之例何者祿法一端注云給徵之法並准男即知男散位无減布有給徵之格云。國司遷任京官身遭給祿之日上日隨身即給不遭者不給。又才伎長上任官者給初任祿或叙云。遭喪解官之徒。周期之內復遷任者不在初任之例。通計前日給耳。何者為未付散位考帳故。錄同上叙。但无和銅三

問給祿之官兵衛等何答亦同問公廨給徽哉。答科斷未了停給但給了後犯罪不徵耳。夏力等准此耳。己其私罪下上公罪下中奪半年之

上未明記在背跡。其私罪下上公罪下中奪半年之

祿。古記云問公罪下中奪秋冬之祿未知下中

罪中下以下不合解官者猶徵。二時之祿合解官徵一年之祿。

年以下初任之例耳以上文也古記云雖不滿
日皆給初任之祿謂雖无一日猶給耳文初任
之祿故一云无一日者不合給也文不云无日
云不滿日故問任可滿日无故不上不滿日若
為答猶給耳一云不合問竹志國人便任二鳴
目以上不合向京東國人召任京官量往來程
並不得起上若為處分答亦給耳一云不合也
云為未盡但時行事亦不定也問卑官之日既
滿祿限轉任高官上日亦在若為答今依所至
給從高遷卑亦同但今至處日无者依前任日
給耳問兵衛授力舍人給初任之祿以不答不
合為不長上故問國史生郡司軍團入初任不
答國史生入初任之例國郡司軍團通計日可
給並為長上故問國司轉任京官通計上日未
知給祿日不知若為答依格身遭給祿之日即
給不遭者更不給者也一云祿令无文者皆合

入初任之例不合通計无祿之日也跡云國史
生兵衛本非官人邑故令云初任朱云此記於
兵衛未明凡共令叙云異耳又依格才藝長上
各初任但內舍人不合初任何服解人未至散
位寮或任本官或任他司者何答此復任遷任
不合入初任之例朱云凡服解人祿文奏了後
解者給也未奏前解者祿不得耳私心同後反
云祿日滿者雖未奏猶給也但服解以後至位
寮更任職事者為有散位之日合名初任任但
復任遷者為无散位日故不合云初任也或云
初任謂无散位无遷大學通計給日不足不給
但轉主典以上給初任祿問解官之人有散位
日何答給祿无散位日通計前後日已上未明
記在背穴云不滿日謂上日有一日以上是若郡
是計任後日理然不足耳若應滿不上者不在此

給例者為非也宜依令文看也或云師云兵衛
任職事為初任別勅長上才伎長上任職事不
為初任故格別為文但祿文任才伎長上兵衛
者可入初任之例耳問七月之內以理解去任
之人也滿日可得祿新任之人亦可得初任祿未
知而人共給哉答師云新任之人可與初任之
祿也去任之人不可入給例何者祿計所仕之
日給將來祿然則假令七月去任之人不可預
秋冬之祿但被載祿文被申之人祿文與其分
祿耳又問依上說服解之人復任者不可云初
任未知誰時得初任之各私答終服之後上寮
得番上一日者任職之後稱初任給祿若死日
者雖得初任之名不給祿為文云不滿日死日
故其服中復任者既為通計前日與考不可云
初任但隔考之後復任者未定記在定大同年
十二月廿七日官符云初任官人季祿莫右依

令自八月至正月上日一百二十日以上者給
春夏祿秋冬亦如之此則六月之內上日三分
之二已上乃給季祿而兼前之例初任之官不
限日之多皆依給祿之例今被右大臣宣旨奉
勅自今以後改張此例起自任日至于限月上
日不滿三分之二者不在給例又二月八月上
旬新任者雖祿文未奏而既在限外宜
入後季計日給之其給馬料亦准此例
七奪祿條凡奪祿者徵半年限六十日內輸了徵一年限

百二十日內輸了謂並從判徵日始計即與徵
贖銅同也或云限六十日百
二十日者式兵部勘定訖之待其報為限耳問
徵半年者限六十日輸了未知假令春祿受了
至給秋祿之時日不滿而不得其祿此人考在
私罪下上公罪下中可徵半年祿者不得秋祿

之故不徵哉為當徵彼所得春祿
哉答師云不徵耳可案在宀記
若限內遇恩

及別勅復任者
謂限內復任本官者其任他司
亦同若限外復任者猶亦須徵

之也宀云別勅復任謂亦限內任也師云不限
限內外尚皆免徵耳問若別勅任於他司或雖

當司非本所而遷官跡云授刀復任者並免徵
謂限內復任也而後反明復任謂遷任亦同或云

別勅復任謂限內復任耳若限
外復任者猶徵耳者在跡記

徵者未給者更為
即應給者從復任日為始計

給以不若在宀記
謂既云從復任日為始計即知不同初任之例

凡徵祿者雖正祿見任但會恩降者可免即與
六賊稍異釈云若限內遇恩及別勅復任者並

免徵遇恩謂遇降亦同何者名例律會赦及降

者盜詐枉法之外餘賊皆免故但賊會赦者賊
費用之日免徵其祿者雖在正物同収謂贖之
物猶免耳文不論費用見在故但本犯免官以
上及賊賄入已思前獄成者依考課令猶徵耳
然則此令為難犯立文耳古記云若限內遇恩
未知降意若為答降意亦同案名例律會赦及
降者盜詐枉法猶徵正賊餘賊非見在及収贖
之物限內未送者並從赦降原故也問名例律
與此令同義以不答小義異也律者雖會赦正
賊見在者猶徵還官主唯正賊費用者除盜詐
枉法及収贖之物以外悉免徵也令者限內會
恩雖在正祿免徵若過限不輸雖无正物同収
贖之物不免猶徵也宀云限內遇亦如也獄令
釈云不原也問限內遇恩謂限外不輸不放免
也但遇非常赦者放免獄令欠負官物条降者
何答亦合免為六賊降免故大夫云同又遇恩

謂不論見在見死皆是問復任與初任別何答
與初任已殊故此云從復任日為始計也大
夫云問私案以理去任者通計勞給不可從能
任後初計但亦不初任耳即應給者從復任日
為始計未知本令始終與此始計其別何答始
給謂雖無日給耳今於此始計謂恐通計前任
之日故生此文宜計滿百二十日給故云始計
也依文假雖得散位寮上日不給初任為復任
限內故又為免徵前祿若限外復任者云給初
任之祿耳為前祿已後也凡官人以理去任有
分番之日者初任官考解犯罪者雖有
分番之日依文從復任日計也內私復任者朱云
從復任日為始計謂為祿給計日度耳未知於
考日亦同乎先云然也凡此文者為不通計先
上日云文耳者未知凡此時尚先勞皆除哉何
或云此文者依犯罷除前任日自復任日計於

服解者通計前後日耳
此先達記在跡記背

兵衛條

凡兵衛六月內上日夜各八十以上者給祿

日夜相湏給耳又得考日所亦同也反未明計
月者始八月計耳或云問日夜八十以上者考
所亦習此哉答然也未明記在跡古記云六月內
上日夜各一百以上者分番若為得百以上也
答月別節日及會集等日湏必參上以此准量
云耳除此等日以外亦仕滿耳問夜乘日不足
日乘夜不足通
計得不答不答
有位准大初位死位准少初位
授刀舍人亦准此
授刀舍人謂一事但此書
今減二口无位五口今減一口舍人此合有文
不見所在司耳朱云授刀舍人謂一事但此書

不見其本司也。穴云授刀舍人謂大舍人帶刀也。私案此不安也。於今不見其所在之司耳。

官人給祿條

凡宮人給祿者

古記云問宮人職負令六位以下稱宮人五位以上稱舍婦此

條宮人若為分別答此條无別五位以上亦稱宮人耳。朱云宮人給祿莫不依本位也。猶依官

給 尚藏准正三位尚膳尚縫准正四位典藏准

從四位尚侍典縫准從五位

親云尚侍准從五位寶龜十年格云

前件之司多量職負給祿之品懸省比司自今以後尚侍准尚藏典侍准典藏寶龜四年格云

宮人職莫高官卑位依官高位卑官依位給之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官奏云擬定位階莫內侍司尚侍二人右件祿令准從五位今准從三位官典侍四人右件祿令准從六位今准從

四位官掌侍四人右件祿令准從七位今准從五位官右謹檢令條尚侍者供奉常侍奉請宣

傳典侍者若无尚侍代掌宣傳掌侍者雖不得奏請而臨時處分得預宣傳由茲准量所務是

重而准位猶卑祿賜欠少伏望昇進爵級品秩相當臣等商量所定如前謹錄事狀伏聽天裁

謹以申聞 尚酒典膳准正六位尚書尚藥尚殿

典侍准從六位尚兵尚闈准正七位尚掃尚水

掌藏掌侍准從七位掌膳掌縫准正八位典書

典藥典兵典闈典殿典掃典水典酒准從八位

自餘散事

謂采女女孀之類也。釋云采女女孀之類是謂散事。穴云私案東宮宮人

贖以上女豎亦同為職負令云准此故也問親
王乳母考叙准宮人未知祿何答師云亦可給
之狀不見
見正文

有位准少初位死位減布一端給徵之

法並准男朱云犯罪徵並依初任給祿並同也

凡食封者叙云起土為界謂之封周禮諸公封地是謂食邑之意也跡云給地曰封

一品八百戶二品六百戶三品四百戶四品三

百戶內親王減半大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官奏云應賜無品親王內親王

食封事右奉勅件封戶大同三年十月十九日論奏云一品已下食封並四位位祿等並據令訖但先經恩賜更不收返其加階進級之日即便迴給各得其所又大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准下教字注者第七條之注誤入此可考

式云先品親王等食封二百戶男女並同但叙
品之後一從停止者今檢奏意无品內親王叙
四品之日封邑一百五十戶然則无品之日其
封二百戶叙品之時還失五十戶之所存良不
穩便宜議定奏聞者謹奉勅旨商量件封戶大
同三年論奏依令已訖然則女者良宜半減內
親王准者何答遷任他司皆是為見任職事故
也師云若別勅放免私罪下上公罪下中等者
不可徵也朱云別勅放令半之其先經恩賜復
據論奏更不收返謹錄其狀聽天裁謹以申聞
謹奏奉
勅依奏
太政大臣三千戶左右大臣二千戶大
納言八百戶跡云凡大納言以上食封位封官祿等累給耳朱云問大納言以上
給職封計上日給不答不可計也位祿
亦同何者下文无故不上二年故也
若以理

解官及致仕者減半

古記云注着以理解官及致仕者減半謂食封也

在位封減半之例非理解官者即奪耳問以理解官及致仕之徒任替者為答職封則停給也

穴云問古私記云以理解官及致仕者任替者

停給封未知同以不答不合然也假雖任替減

半給身職田職分亦同或云問以理解官及

致仕者減半者未知有停年限不答在穴背

一位三百戶從一位二百六十戶正二位二百

戶從二位一百七十戶正三位一百三十戶從

三位一百戶其五位以上不在食封之例正四

位絕十疋綿十屯布五十端庸布三百六十常

從四位絕八疋綿八屯布四十三端庸布三百

常正五位絕六疋綿六屯布三十六端庸布二

百四十常從五位絕四疋綿四屯布二十九端

庸布一百八十常女減半

親云慶雲三年格云正一位六百戶從一

位五百戶正二位三百五十戶從二位三百戶

正三位二百五十戶從三位二百戶正四位一

百戶從四位八十戶其封戶者授位之時即與

處分位祿者式部例十一月給之初授五位合

給位祿未奏之前宜入給限神龜五年格云外

位位祿內位減半給之女減三分之一无故不

上經一年者停給也古記云問正四位以下給

物着為其意答封戶之代給物耳依慶雲三年

十段負今定右准大室元年格並折中祿令所
定如件以前檢大政官去大同二年十月十九
日奏一品己下食封並四位位祿據格負還志
祿令臣等商量良須折中伏請依件定以為恒
例其女祿亦准此減半謹錄事狀聽天裁謹以
申聞謹奏聞天平字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大
政官符云應全給尚侍尚藏封戶並位田夏右
奉勅准令給封女悉減半但尚侍尚藏職掌既
重宜異諸人量須全給位田恒其無故不上二年
並亦如此自今以後永給位田恒其無故不上二年
者則停給此義謂兼為封祿立例其職封者不入
後無故不上一一年者准選叙令停給其在任之
官不上百二十日者亦不給也叙云其無故不
上二年者則停給封祿並停給此為散位立文
有一日者不退位田資人無退文故不可退其

以理解官不上者職封待一年位封待二年並
停耳案職封者解官即停得職即給不可待年
何者以理解官無故不上一一年者限前勞故古
記云問其無故不上一一年者則停給未知封祿
若為處分答封者不停祿者不給也一云封祿
並停給也位田亦停問以理解官無故不上若
為答職封待一年位封待二年則並停耳跡云
無故不上一謂無官有位非致仕人或云問死故
不上一二年者則停給者未知此文散官一品以
下皆待受文欵不又死故不上一二年者然則以
理解官人除有故不上一一年外更計二年何又
稱年以三百六十日何答記在背穴云問或云以
理解官文無故不上一二年者此一年者停給祿者何答此
文無故不上一二年者此一年者停給祿者何答此
其云為不也師云以理解官人無故過一年不
上者依選叙令已除前勞然則以理解官人不

上一年者則停給也同令或云文已无別即明
尚侍二年停給耳無故不上三年者則停給者
品封職封及位封位祿皆是跡云無故不上謂
除致仕人之外何者既致仕之者不仕之吏不
可責故也順之所問位田若不答云神龜五年
三月比八日格云外位田者內位減半給之
女減三分之一魚故不上經一年者停給職田
資人何答凡諸条引此条為證然則習封祿亦
停給耳令叙云位田資人案內位无故不上經
六年以上者停給也又田令云職分田太政太
臣四十町左右大臣三十町大納言二十町義
解云以理解官及致仕者准職封減半其郡司
以理解其職田即收不可准此又軍防令云資
人太政大臣三百人左右大臣百人大納言一
百人義解云若致仕者准祿令減半天納言亦
准此資人等无追文故不可追兩說誰為是答

師云位田資人不在此限即知令叙一同其職
吏百二十日不上者解官則无給職封但今論
以理解解中宮湯沐二千戶叙云湯沐方伯為朝
官耳於天子之懸內視元士注給自齊戒潔清之用
也俗湯沐用潘也古記云中宮湯沐若為答湯
沐可用調度耳問封戶同不答大而言者非公
戶故可封戶然此不在封戶之例一云封戶一
種无別也方伯為朝天子皆有湯沐之邑於天
子之縣內視无士注給自齊戒潔清之用也俗
湯沐用潘東宮一年雜用料純三百匹綿五百屯絲
五百紬布一千端整一千口鐵五百廷

皇親條
凡皇親叙云慶雲三年格云五世之王在皇親
之限其承嫡者相養為王延曆六年格

云六位諸王任六位官者依官祿任七位官者
依王祿自今以後永為恒例朱云問皇親未知
於此三世四世歟答延曆十七年閏五月廿三
日勅云依令五世之王雖得王名不在皇親之
限爰逮慶雲昇居親限如聞頑闇之輩苟規微
祿携養庸流名為己胤遂附屬籍以汚宗室非
徒速禍於一己同亦延贖於七廟朕所以
監靜言其弊深合懲慎宜停勅後格一依令條
俾夫玉石殊貫蘭艾不雜主者施行天平元年
八月五日勅云五世王嫡子以上
娶孫王生男者入皇親之限
年十三以上
皆給時服料春純二疋絲二絢布四端鞞十口
秋純二疋綿二屯布六端鐵四廷
朱云問此祿
何日可給若

准職祿
乎差
親任官及叙五位以上者不可重給但季祿與
王祿從多可給也叙云延曆六年格云六位諸
王任六位官者依官祿任七位官者依王祿自
今以後永為恒例其給乳母王謂孫王也古記
云問注其給乳母王謂孫王也此不求乳母存亡
也跡云給乳母王謂孫王也此不求乳母存亡
但親王文不見別勅治給耳若此王等有位者
止從位祿耳不合累給穴云帶官者職祿位祿
累給皇親之斷不累給也餘同跡云問於今那
定令叙六位諸王何答職祿典皇親累給耳給
乳母王者謂孫王者但親王者別有治給耳未
也格可或云給乳母王謂孫王或云職負令親王
及子給乳母者然則親王入此例者非也
延曆二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官符云應職事諸

其給乳母王者
謂二世王其親王者不
見令條可有別式若皇

王上日不滿預王祿吏右被右大臣宣備准例
諸王給祿不勘上日而今任官之後計日入祿
上日不足一死預祿是緣得官還失其祿事今
私怒理須改易自今以後職吏諸王上日不滿
宜給王祿但直本司經二
季以上量情可責宜解見任
純四匹絲八絢布
法已有差別未知於給乳母孫王者春秋祿
之祿其數无差別此云未究可問他人
凡嬪以上並依品位給封祿
是重優令准男資人位田灼然不減親云上奈
云女減半者是為非妃夫人嬪者生文何者妃
夫人嬪亦應減給者具見上奈何更豐耶又封
祿是重優令准男資人位田灼然不減也古記

云並依品位給封祿
謂不依減半之例也
其春夏給季祿者
親云季
人妃是季也依季給祿古記云季祿者謂稱妃
稱夫人稱嬪謂之朱云嬪以上季祿日職祿給
同時
給
妃純二十匹糸四十絢布六十端夫人純
十八足糸三十六絢布五十四端嬪純十二足
糸二十四絢布三十六端若帶官者累給
上亦不合累王分祿朱云若帶官者累給謂雖
帶三四官猶累給也此殊優諸色故也抑可求
後反給也一官宀云帶官累給者季祿與官祿累
給也但帶數官者多職祿與季祿給二色祿耳
每官累併
不可給也
秋冬亦如之以綿代絲

功封年十三

凡五位以上

謂一品以下也。親云文云五位以上故六位以下不可在功封。古記云五位以上功食封者聽謂六位以下。雖大功不在食封之例，但別勅處分依下条耳。跡云六位以下不在稱有功之例，若有功者先授五位以上耳。朱云五位以下功食封未知以上有限，以不答四位以下何者依上条四位以下不食封故者，或云五位以上功食封者未知勲相准不答相准可入何者。

有相當文故者記在背跡。以功食封者其身亡者大

功減半傳三世

况云大功減半傳三世者未知孫哉為當有別哉可放田令耳。他同朱云身亡謂得封亡及未得亡並同也。

上功減

三分之一傳二世中功減四分之三傳子

謂男女同

別也 下功不傳

凡寺不在食封之例，若以別勅權封者不拘此

令

親云說文拘止也。音舉隅反也。權謂五年以下

朱云未知此也。勅為不稱年限歟。答然也。若勅不稱權字者為別哉何。

凡令條之外若有特封及增者並依別勅

朱云有特

封者未知一端何若假令臨時六位以下加給封歟。答假令四位五位等加給封耳。又神字等給耳。增者假大納言以上及三位以上等帶給數外增給耳。

令集解卷第二十三

祿令

今集種卷第二十三

弘長元年九月日於龜山殿令

一見加朱点字

貞外宰相藤判

此寺不立會持之... 貞外宰相藤判

